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一次會議議程 2002.11.04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南投茄苳新社區興建影響南投國宅圓環現狀，其調整變更所需工程費用，建請同意納入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開發成本案，
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案由二、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為建請修正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貳—四(二)及其附表修正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六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南投茄苳新社區興建影響南投國宅圓環現狀，其調整變更所需工程費用，建請同意納入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開發成本案，

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南投茄苳新社區興建影響南投國宅圓環現狀，應如何變更調整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見第七頁）辦理。
- 二、南投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施作，影響南投國宅圓環現狀，經協商後決議，將拆除圓環、鋪設地磚，施作駝峰路障及磚台等，本項工程概算約十一萬元整，建請同意納入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開發成本。

決議：

案由二：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營建署研提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新社區處理作業程序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討論。」，復經本專案小組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修正。

- 二、檢附修正之「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見第十二頁），提請 討論。

擬辦：擬俟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實施。

決議：

案由三：為建請修正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一、依據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兩人，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層級人員及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營建署副首長層級人員兼任。

二、目前本專案小組兩位副召集人係由本署柯署長及丁副署長（派兼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兼任，原執行秘書鄭副主任因本署副首長業務分工調整（重建業務由丁副署長負責督導），已免兼本專案小組執行秘書，故建請同意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執行秘書之指派，修正為：「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營建署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以利本署各級主管分工之彈性運用。設置要點第五點亦建請配合修正。檢附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見第十五頁），提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貳一四（二）及其

附表修正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說明：

一、「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經本部於九十一年五月

三日修正部分條文，並調查重建區各縣市九十一年度計畫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內道路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地上物拆遷補助費，嗣將各縣市政府函報將符合作業須知之計畫報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案經該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函復略以：「

原編列之特別預算係用以補助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其目的乃在協助災區重建，減輕都市更新重建戶所需共同負擔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費用，故都市更新地區之補助自應以配合災後重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施為前題。至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權利變換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前揭號函示：「各該主管機關自應配合更新進度，另循相關途徑籌措經費辦理。」（如附件四，見第十七頁）。

二、為利預算執行，經本署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之函示擬具作業須知貳—四（二）及其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五，見第十九頁）報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重建住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二三五號函復：原則同意，請儘速依程序辦理（如附件六，見第二十一頁）。

三、本作業須知修正案報告後以部函發布並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查報補助需求。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七（見第二十二頁）。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七十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八（見第二十八頁）。

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六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六期（初稿）如附件九（見第三十一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貳—四（二）

及其附表修正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請本部營建署儘速辦理發布程序，並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查報補助需求。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六四〇三案請本部地政司輔導南投縣政府於一週內補齊各重劃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九二

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尙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一），請各

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四：「九二二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六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二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六期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南投茄荖新社區興建影響南投國宅圓環現狀，其調整變更所需工程費用，建請同意納入茄荖新社區聯外道路開發成本

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項工程係位於南投茄荖新社區聯外道路上，所需工程經費同意依據新社區開發相關規定，以補助或納入成本方式辦理。

案由二：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議：所提作業要點（草案）修正通過（如附件二），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九二二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實施。

案由三：為建請修正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案，提請 討論。

決議：所提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五點修正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七、散會。

附件一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營建署(建築組)		
五四	五四〇二	二、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台中縣政營建署(建築組)		
五五	五五〇一	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	地政司		
六四	六四〇一	二、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府	南投縣政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四	次別案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九〇二	六八〇三	六七〇一	六四〇三	號	決	執	行	情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府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建造執照業於本(十)月十四日獲縣政府審查許可，並經南投縣政府代表於會中確認本案有開發需求，請營建署儘速以建造執照核准內容辦理發包作業。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湍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府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南投縣政	南投縣政		
台中縣政	營建署(建築組)	南投縣政	南投縣政					

六九	次別案
六九〇三	號
形，請營建署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築組)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附件二

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草案）

一、為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有效結合民間、慈善團體資源興建平價住宅，提供安置九二一震災弱勢受災戶，加速推動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縣市政府經綜合其住宅重建供需情形，認為有利用民間、慈善團體資源開發新社區興建平價住宅之需要時，得選擇區位適宜，大小適中之公有可建築用地，招募民間、慈善團體協助開發新社區興建平價住宅。

三、縣市政府經招募民間、慈善團體同意興建平價住宅後，應簽訂契約，並將副本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備查；契約內容至少應包含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

四、平價住宅土地由縣市政府負責以自有土地、取得其他公有土地，或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據以出具相關文件提供領取建築執照之用，所需經費並得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撥貸、補助。

五、社區內住宅及公共設施興建費暨相關開發費用由民間、慈善團體出資辦理，社區外必要公共設施興建，由當地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符合新社區開發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規定程序申請補助。

六、平價住宅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及建築執照申請等開發作業，由民間、慈善團體辦理，並由當地縣市政府予以協助。

七、平價住宅之規劃設計應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八、平價住宅興建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完成接水接電後，由縣市政府輔導興建單位優先依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相關規定辦理受災戶

進住、管理維護及營運為原則；並於安置後，由民間、慈善團體無償贈與並點交當地縣市政府。社區開發作業流程如附圖。

九、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途中因故停工，縣市政府得視情形予以接辦，俾順利興建完成。

十、對辦理興建平價住宅之民間、慈善團體，應由政府予以公開表揚；社區內適當地點於徵得縣市政府同意後設置相關標誌，敘明捐贈之團體名稱及興建過程。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由縣市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依相關規定視個案協調辦理。

「九二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條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兩人，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層級人員及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營建署副首長層級人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機關（構）指派高級主管兼任之：</p> <p>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政部金融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營建署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包括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兩人，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層級人員及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營建署指派高級主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機關（構）指派高級主管兼任之：</p> <p>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政部金融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營建署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包括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p>	

<p>原 條 文</p> <p>五、本小組會議，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兼執行秘書代理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之。</p>	<p>正 條 文</p> <p>五、本小組會議，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之。</p>
---	--